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事务所”或“天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及2023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公司于近日收到天衡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天衡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鉴于该所内部工作调整，原委派的项目合伙人暨签字注册会计师由虞丽新女士更换为倪新浩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由游世秋先生更换为鲍伦虎先生。

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倪新浩（项目合伙人）、沈培培，质量控制负责人为鲍伦虎。

二、本次变更人员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倪新浩**，男，注册会计师，现任天衡事务所合伙人。倪新浩于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执业。近三年已签署 2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倪新浩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不存在诚信不良的情况。

(2) 质量控制复核人: **鲍伦虎**, 男, 注册会计师, 现任天衡事务所合伙人。鲍伦虎于 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2013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 近三年已签署/复核超过 3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鲍伦虎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不存在诚信不良的情况。

三、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 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天衡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

2、本次变更的项目合伙人执业证照、身份证件、联系方式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